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廖金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与被告廖棋功、廖金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2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为：一、廖棋功、廖金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应扣除已归还利息0.47元）；二、廖棋功、廖金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江县支行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13元，公告费200元，由廖棋功、廖金桃负担。被告廖金桃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9日)

